

有關就業服務法所定雇主、外國人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「檢查」及「裁罰」之管轄機關認定原則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.02.01. 勞職管字第100050913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2月1日

主旨：有關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所定雇主、外國人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「檢查」及「裁罰」之管轄機關認定原則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實務執行需要，並因應行政罰法施行，衍生本法所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實務執行關於雇主及外國人之檢查及後續裁處管轄疑義，爰依本法、行政罰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，研訂管轄機關認定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雇主及外國人檢查之管轄機關：

1. 主動辦理例行檢查案件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例行檢查，依本法第62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，「外國人許可工作地」、「外國人住居所在地」及「事件發生原因所在地」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均有管轄權，惟以「外國人許可工作地」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優先執行（受理）外勞檢查事項之管轄機關。
2. 被動受理民眾檢舉等案件：受理民眾檢舉或其他警察機關、移民機關或海巡機關函送案件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係屬行政程序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之管轄機關，應即受理。但已知同一案件有處理在先之管轄機關，不在此限。
3. 本會交查案件：本會受理案件（含0800檢舉專線或1955申訴專線），由本會派案至「行為地或結果地」所在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並同時副知外國人許可工作地所在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 - （1）同一或不同之行為或結果發生於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管轄內，由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管轄。如雇主 A君指派合法聘僱之外國人 B君於甲地從事許可以外工作，或非法雇主 C君及 D君聘用外國人 B君於甲地非法工作，由甲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管轄。
 - （2）不同之行為或結果發生於 2個以上不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管轄區域內，由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管轄。如雇主 A君指派外國人 B君於甲地從事許可以外工作，另雇主 A君指派外國人 C君於乙地從事許可以外工作，分別由甲地及乙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管轄。

（二）有關雇主及外國人裁罰之管轄機關：

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規定實施檢查發現雇主、外國人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，且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同時係符合行政罰法第29條第 1項所定之管轄機關，應即依本法第75條規定併為裁處，並同時副知外國人許可工作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規定實施檢查發現雇主、外國人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，惟該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非係行政罰法第29條第 1項所定之管轄機關，為避免遲誤、防止危害及行政協助，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採取必要措施後，應就該事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判定，應即移送至行政罰法第29條第 1項所定「行為地」、「結果地」、「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」等有權管轄之機關處理裁罰。但已知同一案件有處理在先之管

轄機關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、檢查及裁處管轄機關如下：

- (一) 涉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營運狀況：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主管機關及裁罰機關。
- (二) 涉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外國人或雇主之爭議及違案件：依上開說明有關檢查及裁罰認定原則辦理。

三、本函送達前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已依規定管轄尚未結案案件，請依管轄恆定原則續以辦結，不得再依本函規定移送至其他管轄機關辦理。

四、本會94年 9月 8日勞職外字第0940501990號函釋及96年10月22日勞職外字第0960508606號函釋，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職業訓練局（法務室、綜合規劃組、外國人聘僱許可組、外國人聘僱管理組）